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36749.SH。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为 4.67%，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6)010549号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6 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这 6 个绿色项目贷款。

(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7]1167 号),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50049.SH。

发行规模: 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为 6.50%, 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243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16博天”及“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62,176,970	15.48%	IPO 前取得：62,176,970 股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6%	IPO 前取得：36,000,000 股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27,757,934	6.91%	IPO 前取得：27,757,9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 62,176,970 股	不超过： 15.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031,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62,8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 20,078,500-62,176,970 股	2018/12/12~ 2019/5/24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36,000,000 股	不超过： 8.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031,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62,8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 20,078,500-36,000,000 股	2018/12/12~ 2019/5/24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27,757,934 股	不超过： 6.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031,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62,8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 20,078,500-27,757,934 股	2018/12/12~ 2019/5/24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注：1、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2、按照承诺：国投创新、鑫发汇泽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 50%。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

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1)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a.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B.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所作承诺：

a.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C.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所作承诺：

a.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3、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3)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 上交所关于博天环境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项的问询函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博天环境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减

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问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博天环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就上述《问询函》中内容进行回复。同时,根据公司与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的进一步沟通,公司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函》及《补充公告》内容,公司主要就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减持公告背景

本次公布减持计划的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引进的战略股东和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125,934,9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6%,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所持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为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该减持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虽发布了减持公告但最终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公告,系其作为市场化的基金,尊重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程序公告。

经过公司与股东进行进一步沟通减持意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表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市场异常波动,长期坚定支持公司的发展,

股东承诺在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减持计划的关系

(1)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前述股东减持计划的筹划制定过程，也未发现存在配合前述三家股东制定相应减持计划安排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金聚合”)，持有公司股份 148,24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中金公信”)持有公司股份 16,93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先生，其持有汇金聚合 56.26%的股权及持有中金公信 61.90%的出资份额。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20 年 2 月 16 日之前限制上市流通，目前处于锁定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有信心，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 影响分析

1、根据博天环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及向上交所提交的《回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尚未实施减持，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情况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西部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本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